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3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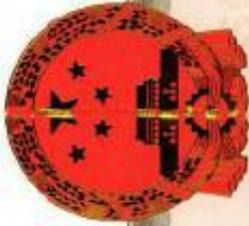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 话：	1376546468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8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黔南州 都匀市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K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鑒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书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二、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	27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3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表九、附件	4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10)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224 号。</p> <p>(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12)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					
	因子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限值	6~9无量纲	100mg/L	300mg/L	150mg/L	10mg/L
	因子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限值	25mg/L	30mg/L	3mg/L	10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因子	颗粒物				
	限值	1.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因子	非甲烷总烃				
限值	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因子	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限值	40mg/m ³	20mg/m ³				
	1.2kg/h	0.6kg/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总占地面积 94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50m²，停车位及其他控制区面积 290m²。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用 1F 标准钢构厂房，厂房高 3.5m，面积为 940m ² ，主要为本项目运营办公使用。	
辅助设施	停车位	本项目停车位及其他控制区面积 290m ² ，共有地面停车位 10 个。	
储运工程	/	本项目储存工程均在租用标准化厂房内，无单独的储运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截污沟引出场外就近地表水排放。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建立隔油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	
	废气	漆房非甲烷总烃：漆房密闭，设置抽风装置，捕集后经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排气筒高度 15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居民点房屋 5m 以上。	
		焊接、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直接排至车间，车间再加强通风。	
	噪声	安装减震垫，墙体隔音。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在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备注
1	各汽车零部件	45 万件	外购
2	轮胎	26 条/a	外购
3	焊材	7kg/a	外购
4	油漆	0.05t/a	外购
5	稀释剂	0.03t/a	外购
6	制动液、防冻液	0.2t/a	外购
7	活性炭	10t/a	外购
8	水	258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9	电	30 万度/a	当地供电管网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举升机	台	5	/
2	氩氟焊	台	1	/
3	电焊机	台	3	/
4	钣金外形修复机	台	1	FY-9000
5	砂轮机	台	2	M3325
6	台钻	台	2	/
7	空压机	台	4	/
8	动平衡机	台	1	ANS-BW100A6
9	拔轮机	个	1	PU5009B
10	压床	台	2	YLJ

产品方案

项目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10h。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给水水源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总占地面积 94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50m²。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车身打磨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办公用水，项目用水定额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 725-2019）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标准进行估算。

项目职工 9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0.45m³/d，排污系数为 0.85，污水产生量为 0.38m³/d（114m³/a）。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身打磨时产生的用水，项目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洗车数量约为维修辆次的 5%，由于每辆车需要打磨的面积不同，在打磨时用水量也不同，根据类比，平均每辆车打磨用水按 0.2m³/辆，则车辆打磨用水量约为 0.1m³/d（30m³/a）。相应，生产废水也主要来源于车身打磨时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09m³/d（27m³/a）。

本项目的未预见用水按生活用水及车身打磨废水的 10%计算。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名称	规模	用水定额	新鲜用水	排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9 人·d	50L/人·d	0.45	0.85	0.38	/
2	车身打磨废水	0.2m ³ /辆	0.5 辆/天	0.1	0.9	0.09	/
3	未预见用水	按用水量的 10%计		0.06	0.85	0.05	/
4	漆雾处理水幕装置补充水			0.1	循环水量 1m ³ 每周补充一次，补水 10%		
合计				0.71	/	0.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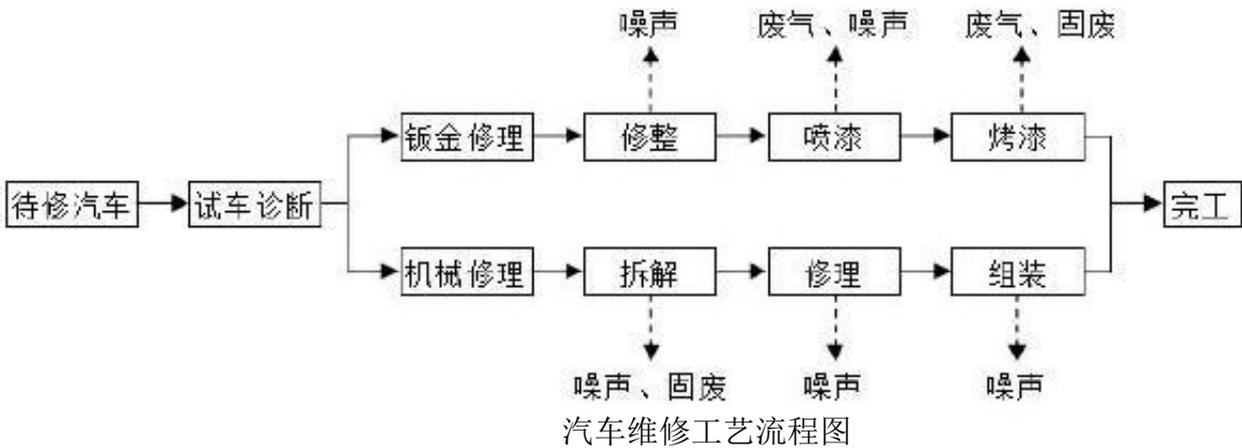
(3)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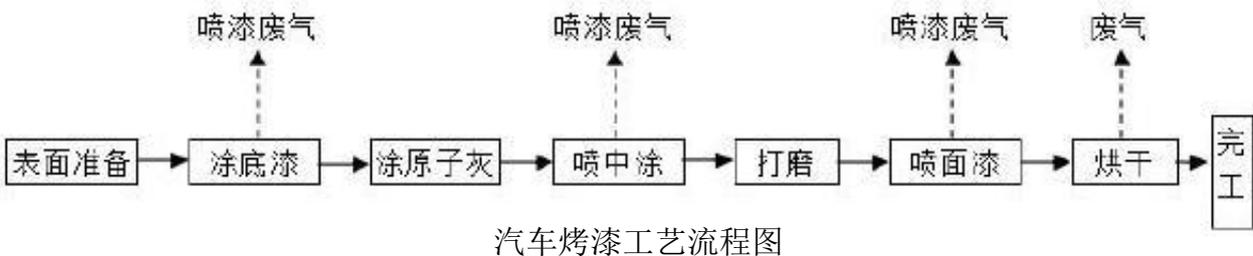
总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对各类大中小型汽车的整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及更换，其中焊接时采用 CO₂ 保护气体焊接，采用 O₂、C₂H₂。在发动机维护过程产生废油；钣金机修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粉尘和一定的噪声；零部件更换过程产生废零部件；用户在测试维修好的汽车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和噪声。钣金修理和机械修理有一定打磨工程，该部分会产生粉尘。



汽车烤漆工艺流程：本项目污染主要来自喷漆、烤漆工艺，喷漆在漆房内由人工持喷枪进行喷漆，喷漆完毕后需在全封闭式漆房内进行烤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采取漆房密闭，设置抽风装置，捕集后经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居民点房屋 5m 以上。



主要工序说明

- (1) 涂底漆：底漆与稀释剂的配比为 3:1，然后烤干；

(2) 喷涂中间漆：底漆与稀释剂的配比为 3:1，喷 2~3 层，每层隔 5~10 分钟，然后在 60℃ 温度下烤漆 30 分钟，再喷上打磨指示层；

(3) 面漆：喷涂 2~3 层素色漆、珍珠漆等，每层间隔 5~10 分钟；

(4) 烤干：静置 5~10 分钟，然后在 60℃ 温度下烤漆 30 分钟，采用电能。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烤漆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等，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检验试车阶段产生的汽车尾气。

(1) 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需要对车辆进行喷漆和烤漆处理，均在喷漆房内。本项目在项目洗车设 1 座烤漆房（含喷漆）。喷漆房日均工作 1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h，在油漆喷涂过程和烤漆过程均有废气挥发出来，该类废气主要由漆雾和油漆及稀释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组成，喷漆工作时，使用小型手动喷枪人工喷漆，工人佩戴口罩，房体除进、排风口外，处于封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无苯油漆和稀释剂，油漆年用量为 0.05t，稀释剂年用量为 0.03t 油漆和稀释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油漆甲苯、二甲苯的含量一般为 5%、30%；稀释剂甲苯、二甲苯的含量一般为 20%、30%。该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 VOCs 计。本项目漆房为密闭式工作间，喷漆、烘干过程中废气污染源强详见下表：

项目喷（烤）漆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种类	耗量 (t/a)	甲苯 (%)	甲苯产生量 (t/a)	二甲苯 (%)	二甲苯产生 量 (t/a)	VOCs (%)	VOCs 产生量 (t/a)
油漆	0.05	5	0.0025	30	0.015	40	0.02
稀释剂	0.03	20	0.006	30	0.009	85	0.0255
合计	0.8	/	0.0085	/	0.024	/	0.0455

综上，本项目甲苯产生量为 0.008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24t/a，VOCs 产生量为 0.0455t/a。

治理措施：本项目要求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均在项目修建的漆房进行。本项目采用电源进行烘干，烘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漆房设置抽风装置，刷漆岗位作业时间约 1h/d，300h/a。处理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捕集后通过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处理后由大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废气收集率为 85%。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气焊焊接方式，所用焊丝为气体保护实芯焊丝，年用量为 75kg/a。根据相关资料，熔化气体保护实芯焊丝时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8.9~15.6g/kg，按取平均值进行取

值，产生系数定为 12g/kg。由此可以估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9kg/a。排放速率 3g/h(工作时间按 1h/d 计)。

粉尘治理措施：本项目通过在焊接工序设备旁设置 1 台风量 2000m³/h，收集率为 80%，除尘率为 99%以上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直接排至车间，车间再加强通风，保证车间换气频率为 6 次/h 以上。车间无组织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约 70%。

(3) 粉尘

本项目汽车修理过程中、打磨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汽车修理年、打磨金属件约约为 2t/a，其产生的粉尘系数约为 1.523kg/t-钢，其中作业时间约 2h/d，600h/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31t/a。

(4) 汽车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车辆进出及检验试车阶段排放的废气。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和《大气污染物分析》等资料，车辆进出及试车阶段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本项目车辆进出及检验试车阶段产生的汽车尾气量较少。由于汽车均自带尾气净化装置，且进出时间及检验试车时间短暂，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已大大减小。建议适当限速，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浓度低。本项目试车尾气排放量小，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都匀市区南侧约 2km 处的剑江河东岸，规模 6 万 m³/d，采用 AAO 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机械浓缩脱水方式处理，项目总投资 9617.3 万元，目前整个城区的管网已建成，项目处于该污水厂的收集区域，污水均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

项目营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断，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运行异常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且不会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全年按 300 天计，则为 1.35t/a。该部分固体废物在生活垃圾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②维修固废

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弃钢丝金属件等，产生量按 5kg/辆计算，则废零部件产生量为 15t/a，此部分固废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拆解回收。

(2) 危险废物

①含漆废物

漆房喷漆时产生的漆渣和油漆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含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12 燃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类比其他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使用后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2 吨有机物计，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约 1.98t，则需活性炭 10t/a。废活性炭危险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铅蓄电池

项目汽车修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废铅蓄电池，类比其他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49”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044-49 废气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⑤废制动液、防冻液

本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制动液、防冻液类比其他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⑥漆雾处理废水

本项目漆雾采用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漆雾处理，水幕漆雾处理装置循环水量为 1m³，循环水每两个月更换 50%，更换水量为 3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6”中“非特定行业”的废物代码为 900-410-06、900-405-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危险特性为 T。该部分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1、项目概况**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 万元，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以下简称“机械厂”）厂房，建设“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建成后，年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项目区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点，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中心坐标为东经 107.518615, 26.282470。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区域内交通和环保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标准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厂房经洒水减小扬尘产生。项目不涉及构筑物的建设，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施工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临时噪声减缓措施，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到当地环卫部

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堆场。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6、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

本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标准车间通风换气为 6 次/h。运营期车间无组织废气及焊接烟尘经车间通排风系统自然扩散，电焊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 $4\text{mg}/\text{m}^3$ ）。漆房通过漆房密闭，设置抽风装置，捕集后经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居民点房屋 5m 以上。本项目废气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北侧（无敏感点一侧），项目区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区主要敏感点（见附图四）均不在该主导风向下风向，本项目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排放的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VOCs 最大估算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确定的相关标准。TSP 最大估算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打磨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外排，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控制作业强度等措施确保本项目无组织外排颗粒物达标排放。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对周边声学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及废制动液、防冻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并作相关的防渗措施，设置于生产车

间中。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大气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资源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要求

1、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弃物要妥善收集，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回收处理，不能混入生活垃圾。

2、加强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环保管理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防患于未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9〕224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总占地面积 94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50m²，停车位及其他控制区面积 290m²。项

- 1 -

目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4 万元。

二、审查意见

《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符合实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水污染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二）大气污染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等。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汽车尾气、打磨粉尘、焊接烟气以及食堂油烟。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有维修噪声、设备噪声、行驶噪声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区生活垃圾、施

工废料等。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1、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轮胎、废旧包装材料等。2、危险废物:①废机油:废机油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各种油类。②废有机溶剂: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机油使用后会产生一定的废弃有机溶剂。③油漆渣:车辆喷漆过程中后产生部分的油漆渣,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④废吸附棉、废抛光棉及漆雾处理废水。⑤二级隔油沉砂池:项目中清洗废水的隔油沉淀池中的废油和沉渣,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⑥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主要为维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危险废物编号为:HW13。3、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四、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施工期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改良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绿植吸收、及时清扫,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采用低噪声设

备、合适施工方式，设置临时声屏障，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施工期产生的建材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都匀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

（二）运营期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洗车废水通过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都匀市污水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漆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经高于周边 200 米居民点房屋 5m 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控制作业强度等措施确保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天津市的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生产中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本项目打磨、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外排，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控制作业强度等措施

确保本项目无组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汽车噪声。建设方应加强对各类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有效管理，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规划，总体布局，以利于集中控制和有效管理；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号等方式降噪。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维修更换下来的废零部件和废轮胎及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相关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油漆渣、机油格、有机溶剂包装物、废吸附棉、漆雾处理废水、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分类统一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洗车场三级隔油沉砂池沉渣也属于危废，需定期清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专用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分类存放于专用贮存桶内，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六、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2、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1	二甲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2023.07.10	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正常运行（维修 3 辆、喷漆 1 辆）
2023.07.11		正常运行（维修 3 辆、喷漆 1 辆）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10~2023.07.11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6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2023.07.11~2023.07.12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5m/s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7.10~2023.07.11			2023.07.11~2023.07.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₁ 101-1	52.3	达标	N ₁ 201-1	52.2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₁ 102-1	42.9	达标	N ₁ 202-1	39.6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₂ 101-1	53.2	达标	N ₂ 201-1	53.8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₂ 102-1	39.3	达标	N ₂ 202-1	40.9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₃ 101-1	58.2	达标	N ₃ 201-1	52.1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₃ 102-1	40.2	达标	N ₃ 202-1	41.7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N ₄ 101-1	55.1	达标	N ₄ 201-1	54.8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₄ 102-1	40.4	达标	N ₄ 202-1	43.5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校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0.05dB（A）。								

6.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10			2023.07.10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F ₁ 101-1	0.075	达标	F ₁ 101-3	0.53	达标	34.1	91.81	1.5	171
		F ₁ 102-1	0.072	达标	F ₁ 102-3	0.44	达标	34.4	91.89	1.6	183
		F ₁ 103-1	0.077	达标	F ₁ 103-3	0.51	达标	35.0	91.81	1.5	170
2	监测点 2	F ₂ 101-1	0.085	达标	F ₂ 101-3	0.72	达标	35.2	91.68	1.6	170
		F ₂ 102-1	0.088	达标	F ₂ 102-3	0.85	达标	37.0	91.81	1.3	185
		F ₂ 103-1	0.092	达标	F ₂ 103-3	0.88	达标	37.5	91.75	1.7	173
3	监测点 3	F ₃ 101-1	0.097	达标	F ₃ 101-3	0.89	达标	32.8	91.69	1.6	173
		F ₃ 102-1	0.092	达标	F ₃ 102-3	0.85	达标	35.1	91.83	1.5	181
		F ₃ 103-1	0.095	达标	F ₃ 103-3	0.87	达标	35.9	91.77	1.7	188
4	监测点 4	F ₄ 101-1	0.105	达标	F ₄ 101-3	0.87	达标	32.1	91.75	1.6	173
		F ₄ 102-1	0.110	达标	F ₄ 102-3	0.89	达标	34.5	91.83	1.7	185
		F ₄ 103-1	0.112	达标	F ₄ 103-3	0.83	达标	34.9	91.79	1.5	167
标准限值		1.0 (mg/m ³)			2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2 限值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10				
检测项目		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监测点 1	F ₁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₁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₁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	监测点 2	F ₂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₂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₂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3	监测点 3	F ₃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8
		F ₃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₃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4	监测点 4	F ₄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₄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₄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34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3.07.11			2023.07.11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F ₁ 201-1	0.072	达标	F ₁ 201-3	0.65	达标	34.2	91.71	1.5	163
		F ₁ 202-1	0.068	达标	F ₁ 202-3	0.66	达标	34.4	91.64	1.6	187
		F ₁ 203-1	0.077	达标	F ₁ 203-3	0.62	达标	34.6	91.60	1.3	182
2	监测点 2	F ₂ 201-1	0.087	达标	F ₂ 201-3	0.71	达标	36.6	91.60	1.6	171
		F ₂ 202-1	0.090	达标	F ₂ 202-3	0.84	达标	37.0	91.52	1.8	180
		F ₂ 203-1	0.092	达标	F ₂ 203-3	0.82	达标	37.2	91.51	1.8	183
3	监测点 3	F ₃ 201-1	0.097	达标	F ₃ 201-3	0.89	达标	36.9	91.66	1.5	173
		F ₃ 202-1	0.102	达标	F ₃ 202-3	0.86	达标	37.4	91.62	1.6	181
		F ₃ 203-1	0.103	达标	F ₃ 203-3	0.91	达标	37.5	91.55	1.8	182
4	监测点 4	F ₄ 201-1	0.105	达标	F ₄ 201-3	0.87	达标	35.0	91.64	1.6	161
		F ₄ 202-1	0.101	达标	F ₄ 202-3	0.89	达标	35.9	91.53	1.3	173
		F ₄ 203-1	0.112	达标	F ₄ 203-3	0.89	达标	37.6	91.71	1.4	180
标准限值		1.0 (mg/m ³)			2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2 限值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3.07.11				
检测项目		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监测点 1	F ₁ 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₁ 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₁ 2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	监测点 2	F ₂ 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₂ 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₂ 2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3	监测点 3	F ₃ 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₃ 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₃ 203-2	0.010L	0.151	0.010L	0.037
4	监测点 4	F ₄ 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₄ 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F ₄ 2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编号			F ₅ 101-2	F ₅ 102-2	F ₅ 103-2	平均值	F ₅ 201-2	F ₅ 202-2	F ₅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 果								表 1 表面涂装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2	32	33	32	35	35	34	35	/	/	
2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1	3.1	3.1	3.1	/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5.621	1166.573	1164.792	1166	1161.479	1162.681	1164.510	1163	/	/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48	1.38	1.48	1.62	1.62	1.54	1.59	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1.73×10 ⁻³	1.61×10 ⁻³	1.73×10 ⁻³	1.88×10 ⁻³	1.88×10 ⁻³	1.79×10 ⁻³	1.85×10 ⁻³	1.2kg/h	达标
备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编号			F ₅ 101-1	F ₅ 102-1	F ₅ 103-1	平均值	F ₅ 201-1	F ₅ 202-1	F ₅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1 表面涂装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2	32	33	32	35	35	34	35	/	/
2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1	3.1	3.1	3.1	/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5.621	1166.573	1164.792	1166	1161.479	1162.681	1164.510	1163	/	/
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65	0.010L	0.010L	0.025L	20mg/m ³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30	0.010L	0.010L	0.053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6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5.83×10 ⁻⁶ L	5.83×10 ⁻⁶ L	5.82×10 ⁻⁶ L	5.83×10 ⁻⁶	7.55×10 ⁻⁵	5.81×10 ⁻⁶ L	5.82×10 ⁻⁶ L	2.90×10 ⁻⁵	0.6kg/h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52×10 ⁻⁴	5.83×10 ⁻⁶ L	5.82×10 ⁻⁶ L	5.46×10 ⁻⁵	5.81×10 ⁻⁶ L	5.81×10 ⁻⁶ L	5.82×10 ⁻⁶ L	5.81×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6.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编号			W ₂ 101	W ₂ 102	W ₂ 103	W ₂ 104	W ₂ 201	W ₂ 202	W ₂ 203	W ₂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82	7.85	7.83	7.80	7.80	7.84	7.84	7.85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13	10	16	11	12	15	16	14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2	40	43	42	43	42	42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4.6	14.1	14.8	14.9	15.2	14.7	14.6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1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6	0.096	0.098	0.097	0.098	0.096	0.098	0.095	1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2.90	2.93	2.91	2.88	2.95	2.99	2.92	2.95	25mg/L	达标
8	总氮	mg/L	3.86	3.85	3.93	3.89	3.93	4.00	3.95	3.97	30mg/L	达标
9	总磷	mg/L	0.42	0.42	0.41	0.42	0.42	0.41	0.41	0.43	3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样品编号			W ₁ 101	W ₁ 102	W ₁ 103	W ₁ 104	W ₁ 201	W ₁ 202	W ₁ 203	W ₁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67	7.71	7.68	7.63	7.66	7.68	7.70	7.72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43	38	46	41	48	45	37	44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7	7	7	6	7	7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2.6	2.7	2.6	2.1	2.7	2.7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10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L	/	/							
7	氨氮	mg/L	8.45	8.48	8.31	8.54	8.69	8.54	8.42	8.48	25mg/L	达标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²	1.9×10 ²	1.0×10 ²	1.7×10 ²	1.6×10 ²	1.1×10 ²	2.0×10 ²	1.4×10 ²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224 号。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及废制动液、防冻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租用 1F 标准钢构厂房，厂房高 3.5m，面积为 940m ² ，主要为本项目运营办公使用。	租用占地面积为 940m ² 的场地，厂房建筑面积 650m ² ，主要为本项目运营办公使用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修建有化粪池，三级隔油沉淀池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0%，排气筒高度大于 15m，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居民点房屋 5m 以上，维修车间加强通风。	有一套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维修车间加强通风。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材料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材料等	已落实

<p>固废</p>	<p>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及废制动液、防冻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回收，交由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配备垃圾桶，维修车间已修建危废暂存间。</p>	<p>已落实</p>
-----------	--	------------------------------	------------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预检，车辆维修、试车，交付用户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新建一套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维修车间加强通风；废水：修建化粪池及沉淀隔油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都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安装隔声材料等；固废：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及废制动液、防冻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设置台账。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的要求。</p>	与环评一致	否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总占地面积 940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50m²，停车位及其他控制区面积 290m²。项目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3.3%，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说明（环保投资减少）
废水治理	隔油沉淀池	1	已修建	环评理论购买废气处理设备花费 20 万，根据市场波动及行业竞争，实际采购花费 2 万元。
废气治理	1 套废气处理装置、1 根排气筒	2		
噪声治理	隔声罩、吸声材料	1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		
共计		5		

1、废水：

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漆房通过在密闭空间设置抽风装置，捕集后经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高度为15m的排气筒外排。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会产生粉尘，在设备旁设置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打磨工序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外排，采取控制作业强度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对部分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减震垫后及墙体隔音后，噪声可以降低10dB(A)，工作制度为10小时制，夜间20：00~次日6：00时段不开展维修保养工作，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桶内集中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置；
维修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含漆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及废制动液、防冻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并做好了相关的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大气总量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件	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化粪池、沉淀池及管道的完好性；2.规范污水管道的布设；3.配备应急物资	1.定期检查烤漆房及废气处理设备；2.建立设备维护使用制度；3.配备应急物资。	1.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2.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3.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4.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的应急物资	沙袋、抽水泵、水管等	防护口罩、灭火器、应急电源等	吸油棉、锯末、备用油桶等

7、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

8、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行业类别为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维修业 81，属于名录中第 106 类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940 平方米，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8.2、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处理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化学废水，需将该类废水列为危废进行暂存，同时场地内需安设满足一天废水产生总量的事故处理池。

(2) 企业应加强对车间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项目内空气的流通；

(3) 企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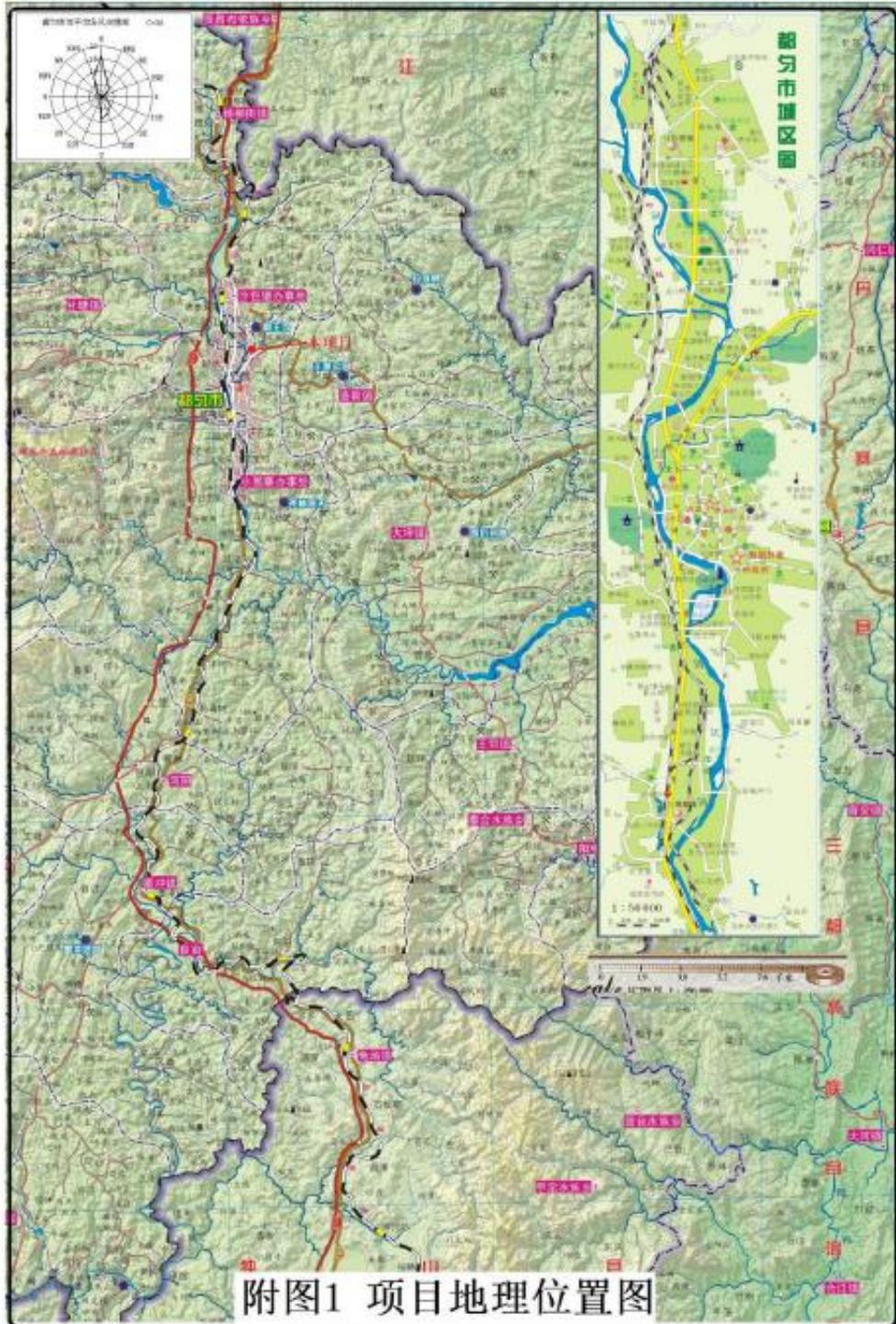
(4) 企业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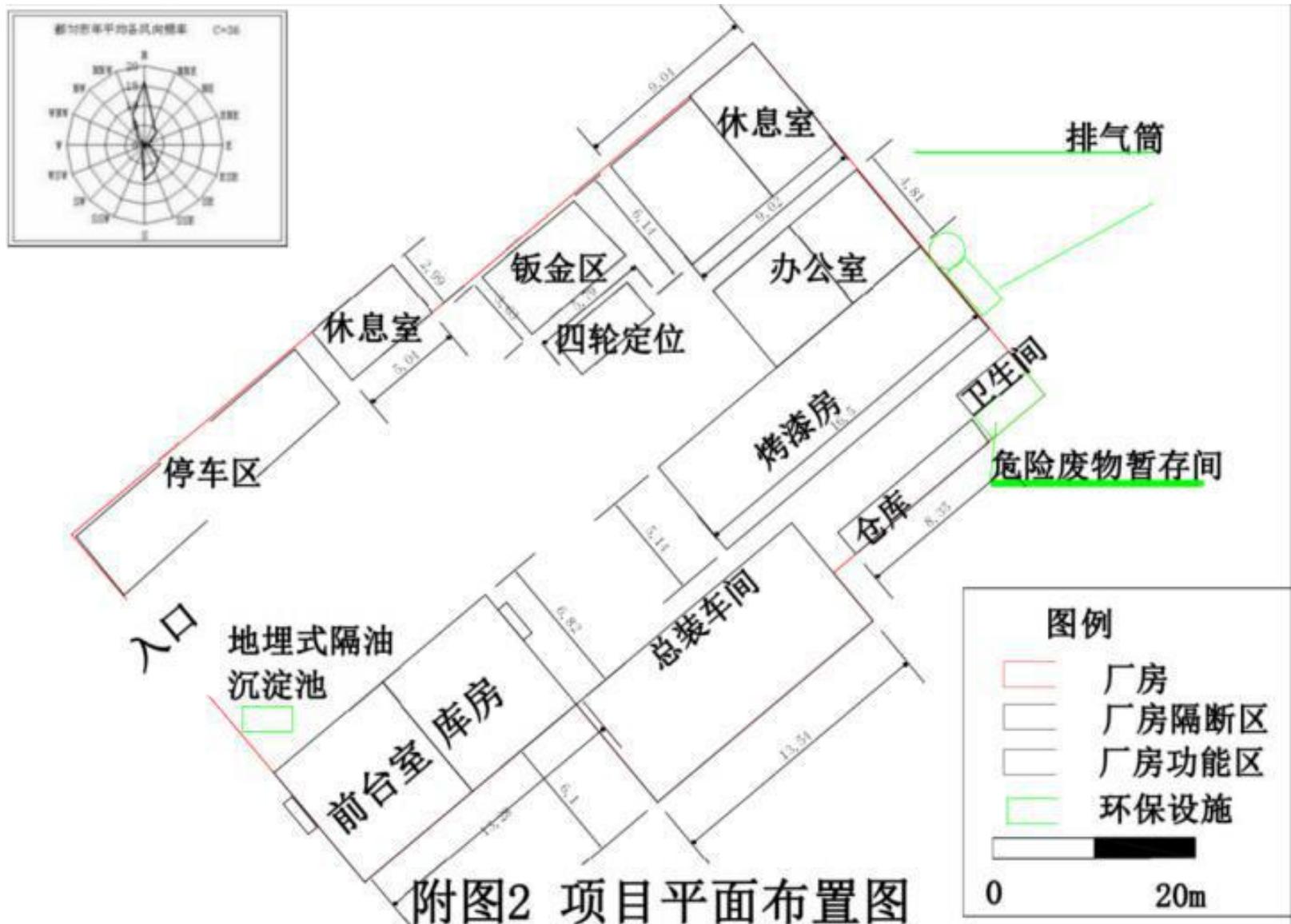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水系图



附图5：本项目污水流径示意图



附图6：检测布点图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乙方):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AJT8NJ43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音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 8 号地块 1 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 朱阳祥

联系电话: 15085482272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收集,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险废物数量,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所产生的危废。甲方提供以上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危险废物回收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2	机油格	900-041-49				
3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4	机油桶	900-249-08				
5	吸附棉、废活性炭	900-039-49				
6	香蕉水	900-401-06				
7	油漆渣	900-256-12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地、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对产生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性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质选择合理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 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混装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 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时, 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 乙方承担责任。

8.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和全部自行处理或转移给第三方,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9. 产废单位要转运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人员工作证 (加盖乙方公司红章) 确认无误后, 凭《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方可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0. 有效期 2 年, 自签订之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行政管理: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服务电话: 15338662737

15085482272 (曾总)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 附件:

(1)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 (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37652064688



乙方 (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990854458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001040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聚集区（河南省濮阳市文留镇王明屯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合法的处置。经洽谈，乙方属于合法、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甲乙双方依据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	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利用	危废证所列项目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预计数量内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装车、通行等便利。
- 3、转移运输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数量及转移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4、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及运输资质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及相关证照并加盖公司公章。
- 2、乙方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

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6、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9、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运输前乙方应确认甲方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要求，运出后出



现的包装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按要求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联单的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甲方出具填写完整的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交由运输单位工作人员，经运输单位及接收单位签字盖章后，将转移联单第一联及副联、第二联及副联返还给产生单位；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档保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档保存；第五联由接收单位上报至接收地环保局。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后，经过称重确认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在财物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5、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伍个月；自2023年07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附件两份，乙方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置证明各一份。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工作。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南州同达
 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黔南环审[2019]224号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3：工况记录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3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2023.7.10

企业名称 (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设计能力		运行负荷 (%)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引风量		鼓风量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重复用水量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陆永轩

第 1 页 共 2 页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3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23.7.11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	
法人代表	陆永轩	联系人	陆永轩	联系电话	13715464688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与保养(811)		建厂时间	2004年5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10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汽车维修保养	年维修车辆30辆	正常	维修车辆,喷漆1辆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废气排气管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纤维棉过滤+喷淋塔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5.10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m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吨/小时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沉淀池	台(套)数	1+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举升机	/	/	2	3	
校正仪	/	/	1	0	
四轮定位仪	/	/	1	0	
轮胎平衡机	/	/	1	0	
轮胎拆装机	/	/	1	0	
备注	/				

填表人: 陆永轩

第2页 共2页

附件4：厂区照片

喷漆房



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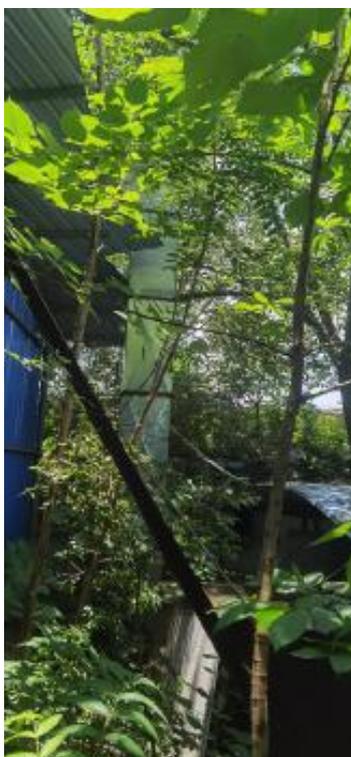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废气设备



废气排气筒



厂区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66

第 1 页 共 19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266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第 2 页 共 19 页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 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盖(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第 3 页 共 19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黔南州 都匀市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水, 废气, 声环境		
企业联系人	陆永轩	联系电话	13765464688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薛俊、徐跃鑫、周伟、郭振翔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3.07.10~2023.07.12
分析人员	马延、罗先杰、杨欣祥、陈芳、龙丹、蒋林荟、任林、肖娴娴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7.10~2023.07.18
报告编制	陈宇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白云任		
报告签发	周建威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包括: 废水、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 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空气和废气	监测点 1	二甲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56

第 5 页 共 19 页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 μ 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和废气	监测点 1	2023.07.10 至 2023.07.11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监测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监测点 3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监测点 4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活性炭管	8 支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第 6 页 共 19 页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 筒	2023.07.10 至 2023.07.11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活性炭管	8 支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2023.07.10 至 2023.07.12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水和 废水	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 池排口	2023.07.10 至 2023.07.11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玻璃瓶 500mL	24 瓶	
				塑料瓶 500mL	32 瓶	
				塑料瓶 2500mL	8 瓶	
		化粪池排口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灭菌瓶 250mL	8 瓶	
化粪池排口	玻璃瓶 500mL	16 瓶				
	塑料瓶 500mL	16 瓶				
	塑料瓶 2500mL	8 瓶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 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 4、《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 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五、检（监）测数据

5.1、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10-2023.07.11		2023.07.11-2023.07.12		2023.07.10-2023.07.11		2023.07.11-2023.07.12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6m/s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Leq[dB (A)]							
序号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类标准限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	202307266N1101-1	52.3	达标	202307266N1201-1	52.2	达标	达标	60	
		环境	202307266N1102-1	42.9	达标	202307266N1202-1	39.6	达标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环境	202307266N2101-1	53.2	达标	202307266N2101-1	53.8	达标	达标	60	
		环境	202307266N2102-1	39.3	达标	202307266N2102-1	40.9	达标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环境	202307266N3101-1	58.2	达标	202307266N3101-1	52.1	达标	达标	60	
		环境	202307266N3102-1	40.2	达标	202307266N3102-1	41.7	达标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环境	202307266N4101-1	55.1	达标	202307266N4101-1	54.8	达标	达标	60	
		环境	202307266N4102-1	40.4	达标	202307266N4102-1	43.5	达标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校准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 $\leq \pm 0.05dB (A)$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5.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10				2023.07.10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202307266F ₁ 101-1	0.075	达标	202307266F ₁ 101-3	0.52	达标	34.1	91.81	1.5	171	
		202307266F ₁ 102-1	0.072	达标	202307266F ₁ 102-3	0.44	达标	34.4	91.89	1.6	183	
		202307266F ₁ 103-1	0.077	达标	202307266F ₁ 103-3	0.51	达标	35.0	91.81	1.5	170	
2	监测点 2	202307266F ₂ 101-1	0.085	达标	202307266F ₂ 101-3	0.72	达标	35.2	91.68	1.6	170	
		202307266F ₂ 102-1	0.088	达标	202307266F ₂ 102-3	0.85	达标	37.0	91.81	1.3	185	
		202307266F ₂ 103-1	0.092	达标	202307266F ₂ 103-3	0.88	达标	37.5	91.75	1.7	173	
3	监测点 3	202307266F ₃ 101-1	0.097	达标	202307266F ₃ 101-3	0.85	达标	32.8	91.69	1.6	173	
		202307266F ₃ 102-1	0.092	达标	202307266F ₃ 102-3	0.85	达标	35.1	91.83	1.5	181	
		202307266F ₃ 103-1	0.095	达标	202307266F ₃ 103-3	0.87	达标	35.9	91.77	1.7	188	
4	监测点 4	202307266F ₄ 101-1	0.105	达标	202307266F ₄ 101-3	0.87	达标	32.1	91.75	1.6	173	
		202307266F ₄ 102-1	0.110	达标	202307266F ₄ 102-3	0.89	达标	34.5	91.83	1.7	185	
		202307266F ₄ 103-1	0.112	达标	202307266F ₄ 103-3	0.83	达标	34.9	91.79	1.5	167	
标准限值		1.0 (mg/m ³)			2 (mg/m ³)			f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2 限值			f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检测结果			
1	监测点 1	202307266F ₁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₁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₁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	监测点 2	202307266F ₂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₂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₂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3	监测点 3	202307266F ₃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8
		202307266F ₃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₃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4	监测点 4	202307266F ₄ 1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₄ 1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 ₄ 103-2	0.010L	0.010L	0.010L	0.034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检测日期	2023.07.11				2023.07.11				天气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kPa		m/s	
1 监测点 1	202307266F ₂ 201-1	0.072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1-3	0.65	达标	34.2	91.71	1.5	163	91.71		1.5	
	202307266F ₂ 202-1	0.068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2-3	0.66	达标	34.4	91.64	1.6	187	91.64		1.6	
	202307266F ₂ 203-1	0.077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3-3	0.62	达标	34.6	91.60	1.3	182	91.60		1.3	
2 监测点 2	202307266F ₂ 201-1	0.087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1-3	0.71	达标	36.6	91.60	1.6	171	91.60		1.6	
	202307266F ₂ 202-1	0.090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2-3	0.84	达标	37.0	91.52	1.8	180	91.52		1.8	
	202307266F ₂ 203-1	0.092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3-3	0.82	达标	37.2	91.51	1.8	183	91.51		1.8	
3 监测点 3	202307266F ₂ 201-1	0.097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1-3	0.89	达标	36.9	91.66	1.5	173	91.66		1.5	
	202307266F ₂ 202-1	0.102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2-3	0.86	达标	37.4	91.62	1.6	181	91.62		1.6	
	202307266F ₂ 203-1	0.103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3-3	0.91	达标	37.5	91.55	1.8	182	91.55		1.8	
4 监测点 4	202307266F ₂ 201-1	0.105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1-3	0.87	达标	35.0	91.64	1.6	161	91.64		1.6	
	202307266F ₂ 202-1	0.101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2-3	0.89	达标	35.9	91.53	1.3	173	91.53		1.3	
	202307266F ₂ 203-1	0.112	达标	202307266F ₂ 203-3	0.89	达标	37.6	91.71	1.4	180	91.71		1.4	
标准限值	1.0 (mg/m ³)				2 (mg/m ³)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限值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第 12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3.07.1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甲苯 (mg/m ³)	对二甲苯 (mg/m ³)	间二甲苯 (mg/m ³)	邻二甲苯 (mg/m ³)
			检测结果			
1	监测点 1	202307266F,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	监测点 2	202307266F,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3	监测点 3	202307266F,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3-2	0.010L	0.151	0.010L	0.037
4	监测点 4	202307266F,20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2-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307266F,203-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00		2023.07.10		2023.07.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2023.07.11					
样品编号		202307266 F ₃ 101-2	202307266 F ₃ 102-2	202307266 F ₃ 103-2	202307266 F ₃ 201-2	202307266 F ₃ 202-2	202307266 F ₃ 203-2	平均值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1表面涂装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2	32	33	32	35	34	35	/	
2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1	3.1	3.1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5.621	1166.573	1164.792	1166	1161.479	1164.510	1163	/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9	1.48	1.38	1.48	1.62	1.54	1.59	40mg/m ³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1.85×10 ⁻³	1.73×10 ⁻³	1.61×10 ⁻³	1.73×10 ⁻³	1.88×10 ⁻³	1.79×10 ⁻³	1.85×10 ⁻³	1.2kg/h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360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2/524-2020)	
检测时间		2023.07.10					2023.07.11						
样品编号		202307266 F ₅ 101-1	202307266 F ₅ 102-1	202307266 F ₅ 103-1	平均值	202307266 F ₅ 201-1	202307266 F ₅ 202-1	202307266 F ₅ 203-1	平均值			表1表面 涂装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烟温	℃	32	32	33	32	35	35	34	35	35	/	/
2	含湿量	%	3.3	3.3	3.3	3.3	3.1	3.1	3.1	3.1	3.1	/	/
3	流速	m/s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	/
4	标干流量	m ³ /h	1165.621	1166.573	1164.792	1166	1161.479	1162.681	1164.510	1163	1163	/	/
5	甲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65	0.010L	0.010L	0.025L	0.010L	20mg/m ³	达标
	二甲 苯 实测 浓度	mg/m ³	0.130	0.010L	0.010L	0.053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6	甲苯 排放 速率	kg/h	5.83×10 ⁻⁶ L	5.83×10 ⁻⁶ L	5.82×10 ⁻⁶ L	5.83×10 ⁻⁶	7.55×10 ⁻⁵	5.81×10 ⁻⁶ L	5.82×10 ⁻⁶ L	2.90×10 ⁻⁵	5.81×10 ⁻⁶	0.6kg/h	达标
	二甲 苯 排放 速率	kg/h	1.52×10 ⁻⁴	5.83×10 ⁻⁶ L	5.82×10 ⁻⁶ L	5.46×10 ⁻⁵	5.81×10 ⁻⁶ L	5.81×10 ⁻⁶ L	5.82×10 ⁻⁶ L	5.81×10 ⁻⁶	5.81×10 ⁻⁶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1/2参与数据统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样品编号		202307266 W ₂ 101	202307266 W ₃ 102	202307266 W ₁ 103	202307266 W ₁ 104	202307266 W ₂ 201	202307266 W ₂ 202	202307266 W ₂ 203	202307266 W ₂ 204	检测结果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82	7.85	7.83	7.80	7.80	7.80	7.84	7.84	7.84	7.85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13	10	16	11	12	12	15	16	14	14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2	40	43	42	42	43	42	42	42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4.6	14.1	14.8	14.9	14.9	15.2	14.7	14.6	14.6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mg/L	达标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6	0.096	0.098	0.097	0.098	0.098	0.096	0.098	0.095	0.095	10mg/L	达标
7	氨氮	mg/L		2.90	2.93	2.91	2.88	2.95	2.95	2.99	2.92	2.95	2.95	25mg/L	达标
8	总氮	mg/L		3.86	3.85	3.93	3.89	3.93	3.93	4.00	3.95	3.97	3.97	30mg/L	达标
9	总磷	mg/L		0.42	0.42	0.41	0.42	0.42	0.42	0.41	0.41	0.43	0.43	3mg/L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化粪池拌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10					2023.07.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样品编号		202307266 W1101	202307266 W1102	202307266 W1103	202307266 W1104	202307266 W1201	202307266 W1202	202307266 W1203	202307266 W1204	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67	7.71	7.68	7.63	7.66	7.68	7.70	7.72	6-9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43	38	46	41	48	45	37	44	100mg/L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mg/L	8	8	7	7	7	6	7	7	300mg/L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2.6	2.7	2.6	2.1	2.7	2.7	150mg/L	达标	
5	石油类	mg/L	0.06L	10mg/L	达标								
6	动植物油	mg/L	0.06L	/	/								
7	氨氮	mg/L	8.45	8.48	8.31	8.54	8.69	8.54	8.42	8.48	25mg/L	达标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1.9×10 ³	1.0×10 ³	1.7×10 ³	1.6×10 ³	1.1×10 ³	2.0×10 ³	1.4×10 ³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监测点 1	2023.07.10 至 2023.07.11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2	监测点 2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3	监测点 3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4	监测点 4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³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	/	/	
6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总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总磷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7	化粪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氨氮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表 2-1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三级隔油沉淀池排口	总磷	密码平行样	0%~2.4%	≤10%	是
		氨氮、总磷	实验室平行样	0.7%~4.8%	≤10%	是
		总氮		1.0%	≤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	是
2	化粪池排口	氨氮	密码平行样	0.5%~0.7%	≤10%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	实验室平行样	0%~0.7%	≤10%	是
3	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0.6%~6.7%	≤20%	是
4	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1.1%~4.8%	≤20%	是
5	喷漆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0.7%~1.6%	≤15%	是

附表 2-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标准样品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F0034732	22.8 mg/L	22.2±1.1mg/L	是
				21.8 mg/L		

附表 2-3 实验室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回收率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空白 2 加标	97.6%~99.2%	90%~110%	是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266

第 19 页 共 19 页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518615, 26.2824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各类车辆约为 3000 辆。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19〕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07.10 至 2023.07.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6日，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对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该公司汽车维修服务厂房项目）废水、噪声、废气、固废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贵州省都匀市观澜路，建设场地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的商业厂房。本项目营业面积共占地面积 940 m²，厂房总建筑面积 650m²，停车位及其他控制区面积 290m²。

项目主要建设有维修服务区、停车区相关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了《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19]224 号印发了《关于对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估算 500 万元。相关环保设施包括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喷漆、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设施、以及厂房内隔声墙体等相关设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 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

1)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漆房内，通过漆房内抽风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处理后由大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2) 焊接、切割烟尘

本项目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乙炔和氧气混合燃烧产物为 CO_2 和 H_2O ，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钢铁过程中，钢铁在高温下回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本项目通过在焊接

工序设备旁设置 1 台风量 2000m³/h，收集率为 80%，除尘率为 99%以上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直接排至车间，车间再加强通风，保证车间换气频率。

(2)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经过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维修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加装减振垫后并且安装隔声材料后，噪声产生的影响得到缓解。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金属屑、边角料；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油泥、废遮蔽纸、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制动液、防冻液、漆雾处理废水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设立 1 间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其进行收集,其危废量较小,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应布置于干燥的地方,严格防雨、防晒,并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漆雾处理废水、漆渣存放在专用防渗桶内,加上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选址合理性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观澜路,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31' 7.01''$,北纬 $26^{\circ} 16' 56.89$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已建设完毕供水工程、供电工程、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卫设施等,区域内交通和环保设施齐全,交通便利。本项目所选区域为已建设的工业厂房,区域内暂无敏感因素。

项目所在区域虽然为租赁工业厂房,但区域内目前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议本项目今后将结合都匀市城镇规划的发展,适时将厂址搬迁至相应的工业园区中。

2、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在监测期间及日常台账记录保持正常,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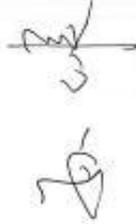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4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期间有以下问题需要复核完善，相关整改意见见附件1~3:

附件：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786068324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5185008515	
3	陈栋为	贵州省民族大学	副教授	18111993014	

同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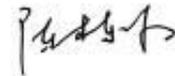
环保验收整改意见

- 1) 本项目采用的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化学废水，需将该类废水列为危废进行暂存，同时场地内需安设满足一天废水产生总量的事故处理池。
- 2) 本项目需要将危废暂存间位置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出。
- 3) 本项目有机废气装置排气口高度需要高于周边200m居民点5m以上，因此在报告中需要补充说明排气口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该意见符合性说明。
- 4) 文本中强调夜间8:00~次日6:00时段禁止运营。

张南波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意见

- 1、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坐标，复核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
- 2、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3、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并在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



2023 年 7 月 26 日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意见

- 1、建议补充关于环保投资减少的说明。
- 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已过期废止，排污系数应为 0.85~0.95。
- 3、建议用水计算中补充未预见水量。
- 4、建议根据 2、3 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水平衡篇章。
- 5、建议在表二、表三中明确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排放标准。

评审专家： 
2023 年 7 月 26 日

黔南州同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坐标,复核建设规模 and 实际建设内容。	√	已补充、核实	见验收报告表 P17 及 P39
2	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已核实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1
3	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并在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39
4	本项目采用的纤维棉过滤+水幕漆雾有机废气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化学废水,需将该类废水列为危废进行暂存,同时场地内需安设满足一天废水产生总量的事故处理池。	√	已采纳	见验收报告表 P41
5	本项目需要将危废暂存间位置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出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附图 2
6	本项目有机废气装置排气口高度需要高于周边 200m 居民点 5m 以上,因此在报告中需要补充说明排气口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该意见符合性说明。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18
7	文本中强调夜间 8:00~次日 6:00 时段禁止运营。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40
8	建议补充关于环保投资减少的说明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40
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已过期废止,排污系数应为 0.85~0.95。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
10	建议用水计算中补充未预见水量。	√	已补充	见验收报告表 P10
11	建议根据 2、3 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水平衡篇章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10
12	建议在表二、表三中明确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的排放标准。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 P10 及 P14